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第一污水厂、第二污水厂、第三污水厂所需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除磷剂(聚铁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工业、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品制造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476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碳源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工业、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品制造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476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阳离子絮凝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工业、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品制造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476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次氯酸钠消毒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工业、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品制造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476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标的名称) 生石灰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: 工业、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品制造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14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 年 12 月 16